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55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后溪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旱地0.1721公顷,林地0.168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336公顷,建设用地1.0419公顷,未利用地0.0188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4351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56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旱地0.1779公顷,林地1.56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1公顷,建设用地1.7472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3.513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57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蟠龙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1.0184公顷,旱地1.6862公顷,园地0.1563公顷,林地0.5052公顷,交通用地0.253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3595公顷,建设用地1.1341公顷,未利用地0.0190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5.241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58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土谷庙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5.3178公顷,旱地5.0305公顷,林地0.9540公顷,交通用地0.233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170公顷,其他农用地1.3591公顷,建设用地0.1192公顷,未利用地0.2755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3.5069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59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0390公顷,旱地0.7859公顷,林地0.1036公顷,交通用地0.1190公顷,其他农用地0.1177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165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0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合新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9976公顷,旱地1.4878公顷,园地0.1512公顷,林地2.5007公顷,交通用地0.214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36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54公顷,建设用地1.6331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7.496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1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和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1.0588公顷,旱地0.0511公顷,林地0.009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48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2397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2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三联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7401公顷,旱地0.9742公顷,交通用地0.0060公顷,其他农用地0.2422公顷,建设用地0.0171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9796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3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2.4543公顷,旱地8.3340公顷,园地0.0180公顷,林地2.5700公顷,交通用地0.066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522公顷,其他农用地1.5727公顷,建设用地0.3180公顷,未利用地0.1148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5.500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4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2.0677公顷,旱地0.8145公顷,园地1.4982公顷,林地1.2036公顷,交通用地0.113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5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3175公顷,建设用地0.6361公顷,未利用地0.0116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7.1790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5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2998公顷,旱地0.6425公顷,园地0.0400公顷,林地0.1181公顷,交通用地0.0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7公顷,未利用地0.2336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5408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6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渡皇山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5.4157公顷,旱地2.4578公顷,园地0.2550公顷,林地1.4913公顷,交通用地0.22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895公顷,其他农用地0.5445公顷,建设用地0.1228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0.603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7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三丰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4843公顷，旱地0.8743公顷，园地0.7246公顷，林地0.1138公顷，交通用地0.0730公顷，其他农用地0.1582公顷，建设用地0.2070公顷，未利用地0.0064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2.6416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8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1.3437公顷,交通用地0.0619公顷,建设用地0.1065公顷,未利用地0.0973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609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69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藕岸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5.8459公顷,林地0.0647公顷,交通用地0.201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8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9公顷,建设用地0.0828公顷,未利用地0.3033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6.619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0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丁家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3407公顷，建设用地0.1461公顷，未利用地0.3738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0.8606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1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1.4102公顷,旱地0.0100公顷,交通用地0.0403公顷,建设用地0.5092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9697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2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五丰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8.9965公顷,旱地3.5127公顷,林地2.6685公顷,交通用地0.394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3659公顷,其他农用地1.1204公顷,建设用地0.6552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17.7137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3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旱地0.2415公顷,林地2.1131公顷,交通用地0.009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4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1公顷,建设用地0.0592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2.561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4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岳岭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4216公顷,旱地0.1779公顷,林地2.4083公顷,交通用地0.024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06公顷,建设用地0.2010公顷,未利用地0.0004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3.333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5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天峰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3.6476公顷,旱地0.965公顷,园地1.136公顷,林地2.5238公顷,交通用地0.180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37公顷,其他农用地0.6480公顷,建设用地0.4574公顷,未利用地0.0371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9.6188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6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沃洲镇西山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7519公顷,旱地0.0279公顷,林地2.49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1公顷,建设用地0.0112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3.480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7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沃洲镇坑西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0274公顷,旱地0.0106公顷,林地0.0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6公顷,建设用地0.4218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0.4727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8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沃洲镇安仁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旱地0.0014公顷,园地0.00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建设用地0.1577公顷,未利用地0.0086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0.171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79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沃洲镇大市聚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1.3909公顷,旱地3.3873公顷,园地0.6386公顷,林地1.0274公顷,交通用地0.19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02公顷,其他农用地0.8858公顷,建设用地0.2053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7.822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80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沃洲镇何梁浦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1.1833公顷,旱地0.1541公顷,园地0.0143公顷,林地0.4691公顷,交通用地0.074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19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4公顷,建设用地0.0289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2.0831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81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嵊州段)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土谷庙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嵊州段)工程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旱地0.0088公顷,林地0.0301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0.0389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政征地告[2020]82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嵊州段)地块土地征收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嵊州段)地块(附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水田0.3154公顷,林地0.0435公顷。总征收土地面积0.3589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用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土地被征收人于2019年9月27日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六、凡从公告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原征地补偿等事项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如对本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55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后溪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4351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旱地0.1721公顷，林地0.168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336公顷，建设用地1.0419公顷，未利用地0.0188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42.8105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56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3.5135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旱地0.1779公顷，林地1.56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1公顷，建设用地1.7472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303.3009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57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蟠龙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5.2412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57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1.0184公顷，旱地1.6862公顷，园地0.1563公顷，林地0.5052公顷，交通用地0.253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3595公顷，建设用地1.1341公顷，未利用地0.0190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528.3096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58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土谷庙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3.5069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15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5.3178公顷，旱地5.0305公顷，林地0.9540公顷，交通用地0.233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170公顷，其他农用地1.3591公顷，建设用地0.1192公顷，未利用地0.2755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366.5855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59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1652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1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0390公顷，旱地0.7859公顷，林地0.1036公顷，交通用地0.1190公顷，其他农用地0.1177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17.9948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0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合新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7.4962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9976公顷，旱地1.4878公顷，园地0.1512公顷，林地2.5007公顷，交通用地0.214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36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54公顷，建设用地1.6331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682.0716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922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1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和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2397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3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1.0588公顷，旱地0.0511公顷，林地0.009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48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29.7653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2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三联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9796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82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7401公顷，旱地0.9742公顷，交通用地0.0060公顷，其他农用地0.2422公顷，建设用地0.0171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207.8580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3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5.5004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53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2.4543公顷，旱地8.3340公顷，园地0.0180公顷，林地2.5700公顷，交用地0.066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522公顷，其他农用地1.5727公顷，建设用地0.3180公顷，未利用地0.1148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298.3832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022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4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7.1790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48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2.0677公顷，旱地0.8145公顷，园地1.4982公顷，林地1.2036公顷，交通用地0.113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5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3175公顷，建设用地0.6361公顷，未利用地0.0116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602.3628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5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5408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0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0.2998公顷，旱地0.6425公顷，园地0.0400公顷，林地0.1181公顷，交通用地0.0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7公顷，未利用地0.2336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26.0108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6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渡皇山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0.6034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183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5.4157公顷，旱地2.4578公顷，园地0.2550公顷，林地1.4913公顷，交通用地0.22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895公顷，其他农用地0.5445公顷，建设用地0.1228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900.6192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922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7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三丰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2.6416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4843公顷，旱地0.8743公顷，园地0.7246公顷，林地0.1138公顷，交通用地0.0730公顷，其他农用地0.1582公顷，建设用地0.2070公顷，未利用地0.0064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233.4168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922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8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股份经济合作社（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6094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1.3437公顷，交通用地0.0619公顷，建设用地0.1065公顷，未利用地0.0973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41.3432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经济合作社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69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羽林街道藕岸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6.6193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5.8459公顷，林地0.0647公顷，交通用地0.201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8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9公顷，建设用地0.0828公顷，未利用地0.3033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582.489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0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丁家园股份经济合作社（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0.8606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3407公顷，建设用地0.1461公顷，未利用地0.3738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63.9972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经济合作社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1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股份经济合作社（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9697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7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1.4102公顷，旱地0.0100公顷，交通用地0.0403公顷，建设用地0.5092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77.273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经济合作社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2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羽林街道五丰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17.7137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257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8.9965公顷，旱地3.5127公顷，林地2.6685公顷，交通用地0.394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3659公顷，其他农用地1.1204公顷，建设用地0.6552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498.1670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3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羽林街道拔茅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2.5613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旱地0.2415公顷，林地2.1131公顷，交通用地0.009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4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1公顷，建设用地0.0592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54.4454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4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羽林街道岳岭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3.3335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4216公顷，旱地0.1779公顷，林地2.4083公顷，交通用地0.024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06公顷，建设用地0.2010公顷，未利用地0.0004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213.3018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5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羽林街道天峰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9.6188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93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3.6476公顷，旱地0.965公顷，园地1.136公顷，林地2.5238公顷，交通用地0.180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37公顷，其他农用地0.6480公顷，建设用地0.4574公顷，未利用地0.0371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773.4996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922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6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沃洲镇西山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3.4805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17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0.7519公顷，旱地0.0279公顷，林地2.49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1公顷，建设用地0.0112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223.4610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7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沃洲镇坑西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0.4727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1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0274公顷，旱地0.0106公顷，林地0.0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6公顷，建设用地0.4218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42.2802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8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沃洲镇安仁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0.1713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0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旱地0.0014公顷，园地0.00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建设用地0.1577公顷，未利用地0.0086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5.1074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79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沃洲镇大市聚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7.8223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168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水田1.3909公顷，旱地3.3873公顷，园地0.6386公顷，林地1.0274公顷，交通用地0.19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02公顷，其他农用地0.8858公顷，建设用地0.2053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667.0206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80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沃洲镇何梁浦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2.0831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34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1.1833公顷，旱地0.1541公顷，园地0.0143公顷，林地0.4691公顷，交通用地0.074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19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4公顷，建设用地0.0289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90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54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170.5914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81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土谷庙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嵊州段）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0.0389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1人，已办理。

四、土地地类：旱地0.0088公顷，林地0.0301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2.8203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922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新自征补告[2020]82号

受国务院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8日作出了国委浙土审（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土地征收。我局经对被征地村的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嵊州段）地块）。

二、建设项目征地面积：0.3589公顷。

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8人，参保办理按新政办发（2018）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地类：水田0.3154公顷，林地0.0435公顷。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费的标准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补偿安置标准是10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是63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合计补偿安置总金额为35.8575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与办法：集体留用地、货币安置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社）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还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徐鑫莲 联系电话：86233203）

八、本方案经公告后，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不影响被征土地的组织实施，但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调或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7日

3306240041922